

臺北市政府 87.11.04.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八六六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查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電話陳情檢舉噪音事件，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十時十三分，在本市士林區〇〇街〇〇號後側，以精密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七十三·九分貝（已修正背景音量），超過該時段該類區之管制標準，乃依法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N〇〇六五三五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期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前改善完成。嗣又接獲民眾陳情檢舉，於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十一時十二分再度於〇〇街〇〇號後面測得訴願人之抽風機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七十四·六分貝（已修正背景音量），仍超過本市噪音第二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日間管制標準六十五分貝，爰以八十七年八月三日N〇一〇三六三號通知書告發，再限期於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十一時前改善完成，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音字第N〇〇一一九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台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起訴願，經該大隊移由本府受理。
- 三、嗣原處分機關因認本案第一次與第二次稽查告發時間相距久遠，無法得知訴願人是否已完成改善，為免爭議，第一次告發不與後案列入累計範圍，乃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〇〇六七九〇〇號函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查原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